

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示范镇建设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NBC-2022-ZFCS-F-009）招标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95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抄送：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610535

合同编号：22-N-1C16201

规划项目设计合同书

项目类别：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镇
规划设计项目

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客户意见反馈热线：029-62352180



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受托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设计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3.2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2.3.3 《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2.3.4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对于设计的标准、要求，上述各项文件若有冲突，以较高标准、较严格要求为准。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乡村振兴示范镇规划设计项目

4.2 项目规模：镇域162.9平方公里

4.3 项目内容：1、镇区风貌规划设计；2、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规划（含园林城镇建设规划）；3、美丽宜居示范村“三图一集”设计（2022年美丽宜居示范村1个）；4、海绵城镇建设规划。

4.4 技术要求

4.4.1 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要求，在确保地区功能升级、城市活力提升的大背景下，研究评估项目用地未来开发的可行性，明确项目用地的功能方向选择。

4.4.2 充分解读上层次规划的要求，在分析用地区位特征和发展环境的基础上，研究论证项目用地与城市环境的协调关系，明确项目开发带来的潜在影响，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使得项目用地的开发计划能够融入区域整体发展计划。

4.4.3 依据当前的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地提出对现有图则的修订与检讨，为项目拟定位功能明确、结构清晰、特殊突出、环境优美的发展框架，从功能布局、公共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制定有关控制指标和规划控制要求。

4.4.4 受托方提交的上述研究成果应具备合理性、先进性和前瞻性，以利于委托方在项目沟通汇报过程中能顺利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通过。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长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	自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	若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迟延的，设计人提交相应成果时间顺延（但由受托方导致的除外）。
2	《长安区产业布局规划》	1		
3	国民经济发展目标计划	1		
4	镇区重点建设项目	1		
5	镇经济发展统计公报（近5年）	1		
6	《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1		
7	五台街道总体规划	1		
8	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相关规划			

9	南五台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	1		
10	县域政务电子地图	1		
11	行政界线	1		
12	镇区政基础资料等	1		

第六条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

6.1 规划成果6套

6.2 光盘电子文件一套

6.3 自合同签订起，资料齐全，初步思路及大纲确定后60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在资金拨付到甲方，且乙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结清本合同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元）。

8.2 上述设计费为含税价，包括设计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中间成果费用、方案评审和专家咨询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协调改造等相关所有费用。

8.3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8.4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16735076831D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甲字1号

联系电话：029-85949203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台支行



银行账号：2701081701211000000505

8.5 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按委托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须向委托方出具收款委托手续、指定经办人及其身份证明，并由受托方经办人在委托方出具的受托方为收款人的支票存根上签字或银行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受托方收到该款项，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保证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后，受托方需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内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但由受托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经双方协商后，受托方可以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受托方支付金额为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3。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委托方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可以要求返还定金。

9.1.4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双方协商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应符合实际标准）。

9.1.5 如有派驻现场需要，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2 受托方责任

9.2.1 受托方应确保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参与该项目的设计和审批全过程，参加委托方及政府的节点性重要汇报会议，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需要，派



人员参与规划方案的介绍，汇报地点由委托方指定。

9.2.2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9.2.3 受托方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除死亡、重病、伤残、离职等原因外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更换团队主要人员的请求做出及时合理的决定。

9.2.4 受托方应做好项目申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工作，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和图纸问题提供及时的协调和支持，以协助委托方完成好申报工作。

9.2.5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9.2.6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9.2.7 由于受托方原因，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8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委托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2.9 受托方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10 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索赔。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委托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受托方收集



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完整齐全、合法有效。

10.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受托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10.1.3 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受托方。规划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查修改定案后，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出具可出正式规划成果通知书。

10.1.4 委托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受托方联系，以及接受受托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委托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受托方。

10.1.5 在合理的情形下，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前交付成果时，受托方须同意。

10.1.6 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如发现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受托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受托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10.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方无故停止该项目的进行，委托方有权拒绝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并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受托方以签订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10.2.2 受托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向委托方交付成果，受托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10.2.3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受托方必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10.2.4 受托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

10.2.5 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受托方负责保证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财



产安全等安全问题，若造成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问题，由受托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委托方无关。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或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后，委托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3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委托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

11.4 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委托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仲裁

本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项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安排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若委托方要求受托方长期进行项目实施管理配合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受托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肆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台



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名称：中联西北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